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3月18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4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無	七、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 (五)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於立約人申請預設轉帳帳號或立約人帳戶被設定為轉入帳號時，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帳號、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並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約定轉入帳號之相關金融機構，並同意其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